

蚌埠市财政局文件

蚌财建〔2023〕190号

蚌埠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上级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2〕1234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2〕127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皖财建〔2022〕1383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23〕145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算拨付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的通知》(皖财建〔2023〕238 号)以及《蚌埠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配 2023 年农村公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函》，现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二、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 2023 年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3.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2〕1234 号)
4.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2〕1271 号)
5.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皖财建〔2022〕1383 号）
6.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23〕145 号）
7.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算拨付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的通知》（皖财建〔2023〕238 号）
8.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配 2023 年农村公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函》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蚌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2023年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级资金文号	预算级次	直达资金标识	市级指标单号	合计	小计	龙子湖区	蚌山区	禹会区	淮上区	高新区	经开区	怀远县	五河县	固镇县	备注
合 计						8091.60	8091.60	177.10	379.41	773.90	1404.42	196.46	254.01	2652.60	788.60	1465.10	
1	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路况自动化检测资金	皖财建[2022]1234号	1-中央级	否	经0085	5188.00	5065.00	26.70	10.30	107.90		112.20	6.60	2607.60	755.60	1438.10	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123.00	1.00	1.00	5.00	8.00	2.00	1.00	45.00	33.00	27.00	路况自动化检测
2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皖财建[2022]1271号	1-中央级	是	经0085	557.60	557.60	32.20	49.58	135.09	247.33	64.12	29.28				
3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村道安防、危桥改造补助资金	皖财建[2022]1383号	1-中央级	否	经0085	348.60	348.60		55.90	17.50	66.80		208.40				
4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提质改造、安防、危桥改造工程	皖财建[2023]145号	2-省级	否	经0085	1431.10	1431.10	108.69	238.50	470.00	613.91						
5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皖财建[2023]238号	2-省级	否	经0085	566.30	566.30	8.51	24.13	38.41	468.38	18.14	8.73				

2023年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路况自动化检测资金		
主管部门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县（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资金分配表	
年度目标	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里程（公里）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2年）	明显增长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提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2023年
			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过项目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对路域环境保护提升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2023年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资金分配表	
年度目标	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年均养护工程比例（%）	≥5%
		质量指标	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	≥8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时效性	2023年
			工程完工时效性	2023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过工程总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持道路正常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境要求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养护工程质量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2023年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村道安防、危桥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资金分配表	
年度目标	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推动农村公路建设，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出行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里程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2023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过项目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境要求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提质改造、安防、危桥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资金分配表	
年度目标	2021-2022年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对2021-2022年完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里程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过项目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条件改善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发展地方经济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皖财建〔2022〕1234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 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361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83号），现下达你市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代码：340000211407000000057，补助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41 交通运输支出”。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将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和项目基础信息与“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数据挂接，严格按照《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试行）》（交办规划〔2021〕59号）有关要求，对建设、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政府采购等信息在内的数据情况，落实“交叉审核”责任。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附件：1.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单 位	合 计	普通国省道 养护工程	农村公路安防 提升工程	农村公路路况 自动化检测
全省合计		122727	41335	78792	2600
1	合肥市	4802	3651	931	220
2	淮北市	1098	574	466	58
3	亳州市	11239	1490	9540	209
4	宿州市	12606	3133	9235	238
5	蚌埠市	7587	2399	5065	123
6	阜阳市	11707	3373	8097	237
7	淮南市	6020	2817	3097	106
8	滁州市	8338	3330	4785	223
9	六安市	15802	4126	11399	277
10	马鞍山市	4323	1328	2910	85
11	芜湖市	4721	1976	2623	122
12	宣城市	6386	2897	3352	137
13	铜陵市	3136	1731	1342	63
14	池州市	3110	1724	1286	100
15	安庆市	15204	3353	11596	255
16	黄山市	4723	2641	2011	71
17	广德县	801	435	329	37
18	宿松县	1124	357	728	39

附件 2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安徽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省直管市、县） 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资金见资金分配表	
年度目标 (2023)		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 （公里）	根据养护计划确定
			支持普通省道养护 （公里）	根据养护计划确定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公里）	根据养护计划确定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里程（较 2022 年）	明显增长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提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项目概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对路域环境保护提升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 需求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皖财建〔2022〕1271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3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其中，一般转移支付项目代码和名称为：340000221414000000043-国省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340000223140000000413-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专项资金，340000223140000000432-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340000224140000000401-水运发展专项经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代码和名称为：340000231414000000032-民航发展专项资金，所

属市县、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附件。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4 交通运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列“1100314 交通运输”，支出列“214 交通运输支出”。

请按照中央及省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及直达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使用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专项资金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来源为中央财政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市、县有关部门收到指标后，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是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账户。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民航发展专项资金测算表
3.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分项目)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 计	国省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专项资金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民航发展专项资金	水运发展专项经费	
						重点航道养护工程经费	船舶委托营运检验专项经费
合 计	335725.7	150000.0	100000.0	75005.7	8200.0	2000.0	520.0
合肥市	25316.8	6720.0	7153.0	5637.5	3920.0	1854.0	32.3
市本级	19968.2	6720.0	7153.0	288.9	3920.0	1854.0	32.3
巢湖市	745.8			745.8			
长丰县	962.6			962.6			
肥东县	1386.5			1386.5			
肥西县	1016.7			1016.7			
庐江县	1237.0			1237.0			
淮北市	27863.0	25273.0	936.0	1651.3	0.0	0.0	2.7
市本级	26770.4	25273.0	936.0	558.7			2.7
濉溪县	1092.6			1092.6			
亳州市	11633.7	2126.0	3607.0	5876.5	0.0	0.0	24.2
市本级	3631.2		3607.0				24.2
涡阳县	3736.0	2126.0		1610.0			
蒙城县	1570.8			1570.8			
利辛县	1170.1			1170.1			
谯城区	1525.6			1525.6			
宿州市	21775.8	6677.0	7907.0	7177.8	0.0	0.0	14.0
市本级	14598.0	6677.0	7907.0				14.0
砀山县	941.5			941.5			
萧 县	1344.8			1344.8			
灵璧县	1466.6			1466.6			
泗 县	1503.5			1503.5			
埇桥区	1921.4			1921.4			
蚌埠市	9366.5	0.0	5235.0	4080.7	0.0	0.0	50.8
市本级	5843.4		5235.0	557.6			50.8
怀远县	1471.3			1471.3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 计	国省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专项资金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民航发展专项资金	水运发展专项经费	
						重点航道养护工程经费	船舶委托营运检验专项经费
五河县	1010.5			1010.5			
固镇县	1041.3			1041.3			
阜阳市	45320.3	29302.0	8384.0	6425.7	1000.0	146.0	62.6
市本级	37666.6	28074.0	8384.0		1000.0	146.0	62.6
界首市	369.3			369.3			
临泉县	937.5			937.5			
太和县	1295.4			1295.4			
阜南县	1476.3			1476.3			
颍上县	2395.6	1228.0		1167.6			
颍州区	477.2			477.2			
颍东区	343.5			343.5			
颍泉区	358.9			358.9			
淮南市	19187.1	9224.0	6482.0	3451.6	0.0	0.0	29.5
市本级	16403.7	9224.0	6482.0	668.2			29.5
凤台县	708.4			708.4			
寿县	1947.7			1947.7			
毛集区	127.3			127.3			
滁州市	16710.5	3477.0	7589.0	5627.3	0.0	0.0	17.2
市本级	7606.2		7589.0				17.2
天长市	844.1			844.1			
明光市	724.7			724.7			
来安县	682.4			682.4			
全椒县	724.7			724.7			
定远县	1290.1			1290.1			
凤阳县	4278.8	3477.0		801.8			
琅琊区	87.0			87.0			
南谯区	472.5			472.5			
六安市	22039.1	2331.0	11249.0	8416.2	0.0	0.0	42.9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合 计	国省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专项资金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民航发展专项资金	水运发展专项经费	
						重点航道养护工程经费	船舶委托营运检验专项经费
市本级	11291.9		11249.0				42.9
霍邱县	1533.2			1533.2			
舒城县	1469.1			1469.1			
金寨县	1380.5			1380.5			
霍山县	939.4			939.4			
金安区	1085.9			1085.9			
裕安区	1627.2			1627.2			
叶集区	2711.9	2331.0		380.9			
马鞍山市	5578.9	0.0	3332.0	2308.6	0.0	0.0	38.3
市本级	3765.6		3332.0	395.3			38.3
当涂县	672.6			672.6			
含山县	677.5			677.5			
和县	563.2			563.2			
芜湖市	19468.8	9412.0	4965.0	3614.1	1390.0	0.0	87.7
市本级	15446.9	8206.0	4965.0	798.2	1390.0		87.7
湾沚区	472.2			472.2			
繁昌区	294.8			294.8			
南陵县	722.7			722.7			
无为市	2532.2	1206.0		1326.2			
宣城市	14129.3	2628.0	6667.0	4785.8	0.0	0.0	48.6
市本级	6715.5		6667.0				48.6
宁国市	1118.3			1118.3			
郎溪县	3073.7	2190.0		883.7			
泾 县	932.8	147.0		785.8			
绩溪县	366.3			366.3			
旌德县	720.4	291.0		429.4			
宣州区	1202.3			1202.3			
铜陵市	4683.8	0.0	2872.0	1785.5	0.0	0.0	26.3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 计	国省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专项资金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民航发展专项资金	水运发展专项经费	
						重点航道养护工程经费	船舶委托营运检验专项经费
市本级	3185.6		2872.0	287.3			26.3
枞阳县	982.8			982.8			
义安区	515.4			515.4			
池州市	38403.5	28926.0	5601.0	3390.6	458.0	0.0	27.9
市本级	32964.9	26878.0	5601.0		458.0		27.9
东至县	3213.2	2048.0		1165.2			
石台县	478.9			478.9			
青阳县	576.7			576.7			
贵池区	1169.8			1169.8			
安庆市	31694.6	16356.0	8422.0	6074.6	834.0	0.0	8.0
市本级	9583.7		8422.0	319.7	834.0		8.0
桐城市	820.4			820.4			
怀宁县	662.8			662.8			
潜山市	12207.9	11106.0		1101.9			
太湖县	1190.4			1190.4			
望江县	850.7			850.7			
岳西县	6378.7	5250.0		1128.7			
黄山市	13323.8	2695.0	7541.0	2482.7	598.0	0.0	7.1
市本级	8146.1		7541.0		598.0		7.1
歙 县	3362.5	2695.0		667.5			
休宁县	545.2			545.2			
黟 县	234.1			234.1			
祁门县	438.9			438.9			
屯溪区	77.5			77.5			
黄山区	376.3			376.3			
徽州区	143.2			143.2			
广德县	6800.1	4238.0	1304.0	1258.1			
宿松县	2330.1	615.0	754.0	961.1			

附件2

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民航发展专项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客运航线 补助	货运航线 补助	货运增量 补助	航空卡班 运输补助	引进航空公司 设立基地补助	补助资金 合 计	扣除历年 结余资金	本次实际 下达
合 计	7540	300	190	1000	1000	10030	1830	8200
合肥机场	3520			1000	1000	5520	1600	3920
黄山机场	678					678	80	598
池州机场	608					608	150	458
阜阳机场	1000					1000	0	1000
安庆机场	834					834	0	834
芜宣机场	900	300	190			1390	0	1390

附件3-1

2023年国省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省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各地市完成S329合六南通道、S410淮刘路改建工程（一期）、S245新兴至涡阳城区段公路建设工程等34个普通省道建设年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里程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个数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不超过总概算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不超过总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交通通行条件提升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保护提升	明显
			项目建设环评要求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建设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司乘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3-2

2023年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1、现有2万公里普通国省道公路资产总体技术状况（MQI）达到85以上，MQI优良路率达到90%以上；PQI达到85以上。2、平均每年实施预防养护工程的比例不低于5%，确保当年新发现改差路次年实施养护工程比例达到85%以上。3、国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90%以上，现有四、五类桥梁（隧道）改造加固率100%，新发现四、五类桥梁（隧道）当年处置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国省道预防性养护实施比例	≥5%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里程	≥1600公里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个数	≥300个
			四、五类桥梁（隧道）改造加固率	100%
			新发现四、五类桥梁（隧道）当年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提高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不超过总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交通通行条件改善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期间扬尘治理	有效
			道路、桥梁两旁环境保护提升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司乘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3-3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年均养护工程比例	≥5%
		质量指标	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	≥8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时效性	及时拨付
			工程完工时效性	当年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过工程总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持道路正常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境要求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养护工程质量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附件3-4

2023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航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机场运营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以航空运输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机场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稳步提升总目标，至2023年，实现全省年旅客吞吐量约9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约103025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场旅客吞吐量	根据机场申报计划确定
			补助航线数量	根据机场申报计划确定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始发航班放行正常率	≥80%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不超规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的影响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吸引航空公司开辟新航线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方便大众出行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民航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对提高航空公司服务水平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机场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2023年水运发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运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重点航道建设及养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对南淝河、沙颍河、西河、店埠河等4条全省重点航道实施专项养护, 维持改善航道条件, 保障航道通航能力。全省船舶检验机构形成机构完整、事权清晰、责任明确、层次分明的船检管理体制; 船舶检验机构履职能力显著提升, 船舶检验人员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船舶检验支撑体系更加完善; 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成, 达到国内前列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文件审查完成数量	≥3个
			检验数量	根据申报计划数确定
		质量指标	报检完成率(%)	≥85%
			航道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船舶检验合格后当年发证率	100%
			养护工程在规定时限完成	年底前完成全省重点航道养护计划
			船舶档案当年归档率	≥90%
		成本指标	养护工程成本控制	不超概算
			船舶检验成本控制	不超年度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发展地方经济的影响程度	明显
			保障水路运输市场良性发展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船舶安全水平提升	明显
			航道安全水平提升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运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显著
			促进船舶运输节能减排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完善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对提高水运服务水平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督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皖财建〔2022〕1383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2〕396 号），现下达你市、县（市、区）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第一批），用于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代码：340000221407000000203，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 交通运输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及时将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和项目与“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数据挂接,严格按照《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2022修订)》(交办规规函〔2022〕1472号)有关要求,对建设、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政府采购等信息在内的数据情况,落实“交叉审核”责任。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上述支出列入2023年预算,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第一批)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第一批)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第一批)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资金	省道“三项工程”补助资金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村道安防、危桥改造补助资金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补助资金
合计	141698.0	33664.0	29780.0	76294.0	1960.0
合肥市	1749.8	0.0	576.0	693.8	480.0
市本级	576.0		576.0		
巢湖市	30.4			30.4	
长丰县	0.0				
肥东县	0.0				
肥西县	126.8			126.8	
庐江县	1016.6			536.6	480.0
淮北市	3607.2	0.0	1234.0	2373.2	0.0
市本级	1776.1		1234.0	542.1	
濉溪县	1831.1			1831.1	
亳州市	12901.1	1288.0	1452.0	9621.1	540.0
市本级	2740.0	1288.0	1452.0		
涡阳县	696.4			696.4	
蒙城县	789.5			789.5	
利辛县	7275.5			7275.5	
谯城区	1399.7			859.7	540.0
宿州市	6967.1	2050.0	2056.0	2441.1	420.0
市本级	4106.0	2050.0	2056.0		
砀山县	570.5			570.5	
萧 县	603.3			603.3	
灵璧县	646.3			406.3	240.0
泗 县	396.8			396.8	
埇桥区	644.2			464.2	180.0
蚌埠市	4968.6	0.0	1878.0	3090.6	0.0
市本级	2226.6		1878.0	348.6	

市县名称	合计	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资金	省道“三项工程”补助资金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村道安防、危桥改造补助资金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补助资金
怀远县	1621.9			1621.9	
五河县	929.8			929.8	
固镇县	190.3			190.3	
阜阳市	3718.2	0.0	1028.0	2690.2	0.0
市本级	1028.0		1028.0		
界首市	138.0			138.0	
临泉县	553.2			553.2	
太和县	425.2			425.2	
阜南县	23.1			23.1	
颍上县	1352.5			1352.5	
颍州区	97.0			97.0	
颍东区	11.8			11.8	
颍泉区	89.4			89.4	
淮南市	3425.8	0.0	381.0	3044.8	0.0
市本级	1767.9		381.0	1386.9	
凤台县	584.1			584.1	
寿县	1011.1			1011.1	
毛集区	62.7			62.7	
滁州市	10600.7	5721.0	614.0	4185.7	80.0
市本级	6335.0	5721.0	614.0		
天长市	621.7			541.7	80.0
明光市	614.0			614.0	
来安县	461.0			461.0	
全椒县	176.0			176.0	
定远县	1241.0			1241.0	
凤阳县	436.6			436.6	
琅琊区	37.6			37.6	
南谯区	677.8			677.8	
六安市	20990.3	5593.0	3960.0	11437.3	0.0
市本级	9553.0	5593.0	3960.0		
霍邱县	1578.3			1578.3	

市县名称	合计	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资金	省道“三项工程”补助资金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村道安防、危桥改造补助资金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补助资金
舒城县	3975.8			3975.8	
金寨县	1905.7			1905.7	
霍山县	1377.8			1377.8	
金安区	808.2			808.2	
裕安区	1418.4			1418.4	
叶集区	373.1			373.1	
马鞍山市	540.4	0.0	0.0	540.4	0.0
市本级	14.9			14.9	
当涂县	206.1			206.1	
含山县	65.5			65.5	
和县	253.9			253.9	
芜湖市	12433.4	3453.0	581.0	8399.4	0.0
市本级	5340.0	3453.0	581.0	1306.0	
湾沚区	739.7			739.7	
繁昌区	1489.9			1489.9	
南陵县	1232.6			1232.6	
无为市	3631.2			3631.2	
宣城市	13563.1	5594.0	2763.0	5046.1	160.0
市本级	8357.0	5594.0	2763.0		
宁国市	1818.3			1818.3	
郎溪县	757.4			597.4	160.0
泾县	679.8			679.8	
绩溪县	303.2			303.2	
旌德县	521.2			521.2	
宣州区	1126.2			1126.2	
铜陵市	5918.7	0.0	3639.0	2239.7	40.0
市本级	3795.7		3639.0	156.7	
义安区	529.5			529.5	
枞阳县	1593.5			1553.5	40.0
池州市	7845.7	0.0	4371.0	3474.7	0.0
市本级	4371.0		4371.0		

市县名称	合计	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资金	省道“三项工程”补助资金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村道安防、危桥改造补助资金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补助资金
东至县	841.1			841.1	
石台县	1807.7			1807.7	
青阳县	413.6			413.6	
贵池区	412.3			412.3	
安庆市	13081.0	0.0	2347.0	10734.0	0.0
市本级	2358.6		2347.0	11.6	
桐城市	320.5			320.5	
怀宁县	1504.9			1504.9	
潜山市	3568.9			3568.9	
太湖县	1123.4			1123.4	
望江县	1489.1			1489.1	
岳西县	2715.6			2715.6	
黄山市	14481.7	9965.0	2563.0	1713.7	240.0
市本级	12528.0	9965.0	2563.0		
歙 县	865.5			865.5	
休宁县	547.7			427.7	120.0
黟 县	159.8			39.8	120.0
祁门县	88.4			88.4	
屯溪区	0.0				
黄山区	262.8			262.8	
徽州区	29.5			29.5	
广德市	2948.4		337.0	2611.4	
宿松县	1956.8			1956.8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第一批) 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普通省道新建项目建设、普通省道“三项工程”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村道安防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全省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助等，推动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及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省道建设里程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个数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里程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农村公路村道安防里程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数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个数	根据计划项目确定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项目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5%
			司乘人员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皖财建〔2023〕14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交通运输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有关情况，现下达你市、县（区）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包括：“四好”农村路补助资金（项目代码：340000221414000000042）、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340000223140000000431）、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项目代码：340000223140000000432）、运输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代码：340000223140000000407）、交通应急专项资金（项目代码：340000223140000000411），所属市县、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4 交通运输支出”。

请你市、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分项目）



附件1

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合 计	“四好”农村 路补助资金— 扩面延伸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 补助资金—提 质改造、安防 、危桥改造工 程	农村公路养 护补助经费	运输管理专项经费		交通应急专项资金	
				农村公路灾 毁保险	全省交通运 输文化建设 先进典型培 育经费	国防公路、 交通储备器 材维护费	安庆洗舱站 洗舱作业奖 补资金	交通运输应 急预案演练
合 计	198525.60	95387.20	98319.00	4380.40	100.00	59.00	180.00	100.00
合肥市	6268.53	0.00	6238.53	0.00	3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	30.00				30.00			
巢湖市	1111.70		1111.70					
长丰县	129.33		129.33					
肥东县	989.77		989.77					
肥西县	3306.06		3306.06					
庐江县	701.67		701.67					
淮北市	2895.73	0.00	2880.73	0.00	15.00	0.00	0.00	0.00
市本级	956.56		941.56		15.00			
濉溪县	1939.17		1939.17					
亳州市	17278.34	12748.90	4264.04	235.40	0.00	0.00	0.00	30.00
市本级	30.00							30.00
涡阳县	6021.50	4942.90	956.40	122.20				
蒙城县	4347.94	3837.30	510.64					
利辛县	4069.10	2235.40	1833.70					
谯城区	2809.80	1733.30	963.30	113.20				
宿州市	27201.13	20898.20	5927.53	337.40	10.00	28.00	0.00	0.00
市本级	38.00				10.00	28.00		
砀山县	674.67	208.20	389.57	76.90				
萧 县	3925.55	3516.00	288.75	120.80				

市县名称	合 计	“四好”农村 路补助资金- 扩面延伸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 补助资金-提 质改造、安防 、危桥改造工程	农村公路养 护补助经费	运输管理专项经费		交通应急专项资金	
				农村公路灾 毁保险	全省交通运 输文化建设 先进典型培 育经费	国防公路、 交通储备器 材维护费	安庆洗舱站 洗舱作业奖 补资金	交通运输应 急预案演练
灵璧县	7421.26	6168.80	1252.46					
泗 县	9254.09	7545.80	1568.59	139.70				
埇桥区	5887.56	3459.40	2428.16					
蚌埠市	6035.26	1719.00	4316.26	0.00	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	1431.10		1431.10					
怀远县	2909.66	1719.00	1190.66					
五河县	571.29		571.29					
固镇县	1123.21		1123.21					
阜阳市	21723.31	11931.70	9290.41	491.20	1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	10.00				10.00			
界首市	1892.04	1251.70	640.34					
临泉县	1233.67	1064.60	128.57	40.50				
太和县	4785.31	2619.20	2084.31	81.80				
阜南县	4987.80	1396.10	3412.90	178.80				
颍上县	6092.23	3743.00	2237.13	112.10				
颍州区	637.44	318.00	292.94	26.50				
颍东区	951.00	813.70	106.80	30.50				
颍泉区	1133.82	725.40	387.42	21.00				
淮南市	7276.46	5399.80	1751.76	124.90	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	833.37		833.37					
凤台县	0.00		0.00					
寿 县	6313.49	5399.80	788.79	124.90				
毛集区	129.60		129.60					
滁州市	21401.58	4013.00	16831.78	556.80	0.00	0.00	0.00	0.00

市县名称	合 计	“四好”农村 路补助资金— 扩面延伸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 补助资金—提 质改造、安防 、危桥改造工 程	农村公路养 护补助经费	运输管理专项经费		交通应急专项资金	
				农村公路灾 毁保险	全省交通运 输文化建设 先进典型培 育经费	国防公路、 交通储备器 材维护费	安庆洗舱站 洗舱作业奖 补资金	交通运输应 急预案演练
市本级	0.00							
天长市	3560.31		3468.11	92.20				
明光市	83.39		83.39					
来安县	934.97		882.87	52.10				
全椒县	3633.51		3550.31	83.20				
定远县	8353.91	4013.00	4110.31	230.60				
凤阳县	2830.99		2732.29	98.70				
琅琊区	4.62		4.62					
南谯区	1999.88		1999.88					
六安市	30376.76	18363.50	11235.86	767.40	1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	10.00				10.00			
霍邱县	5250.80	3546.90	1703.90					
舒城县	6150.90	3330.10	2612.50	208.30				
金寨县	3906.74	3220.80	441.74	241.20				
霍山县	1768.99		1703.29	65.70				
金安区	5469.57	4314.10	1110.77	44.70				
裕安区	5329.21	2529.60	2592.11	207.50				
叶集区	2490.55	1422.00	1068.55					
马鞍山市	2970.27	0.00	2915.47	54.80	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	331.20		331.20					
当涂县	766.06		711.26	54.80				
含山县	675.49		675.49					
和县	1197.52		1197.52					
芜湖市	6145.69	0.00	6115.69	0.00	10.00	0.00	0.00	20.00

市县名称	合 计	“四好”农村 路补助资金— 扩面延伸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 补助资金—提 质改造、安防 、危桥改造工程	农村公路养 护补助经费	运输管理专项经费		交通应急专项资金	
				农村公路灾 毁保险	全省交通运 输文化建设 先进典型培 育经费	国防公路、 交通储备器 材维护费	安庆洗舱站 洗舱作业奖 补资金	交通运输应 急预案演练
市本级	645.01		615.01		10.00			20.00
湾沚区	1303.70		1303.70					
繁昌区	529.94		529.94					
南陵县	1017.86		1017.86					
无为市	2649.18		2649.18					
宣城市	5342.77	0.00	5028.37	314.40	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宁国市	1372.08		1258.08	114.00				
郎溪县	929.86		855.66	74.20				
泾 县	182.72		118.92	63.80				
绩溪县	521.20		489.70	31.50				
旌德县	583.79		552.89	30.90				
宣州区	1753.12		1753.12					
铜陵市	1121.66	0.00	1072.16	19.50	0.00	0.00	0.00	30.00
市本级	377.85		340.75	7.10				30.00
枞阳县	689.98		689.98					
义安区	53.83		41.43	12.40				
池州市	6083.38	271.70	5470.28	310.40	0.00	31.00	0.00	0.00
市本级	31.00					31.00		
东至县	678.63		596.23	82.40				
石台县	1979.02	271.70	1643.02	64.30				
青阳县	1517.42		1468.02	49.40				
贵池区	1877.31		1763.01	114.30				
安庆市	23087.94	17156.50	5087.74	663.70	0.00	0.00	180.00	0.00

市县名称	合 计	“四好”农村 路补助资金— 扩面延伸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 补助资金—提 质改造、安防 、危桥改造工 程	农村公路养 护补助经费	运输管理专项经费		交通应急专项资金	
				农村公路灾 毁保险	全省交通运 输文化建设 先进典型培 育经费	国防公路、 交通储备器 材维护费	安庆洗舱站 洗舱作业奖 补资金	交通运输应 急预案演练
市本级	282.45		102.45				180.00	
桐城市	382.76		382.76					
怀宁县	948.73		948.73					
潜山市	6936.77	5368.20	1377.57	191.00				
太湖县	2920.10	2226.00	498.50	195.60				
望江县	2659.96	2118.20	444.26	97.50				
岳西县	8957.17	7444.10	1333.47	179.60				
黄山市	2561.33	0.00	2314.03	212.30	15.00	0.00	0.00	20.00
市本级	35.00				15.00			20.00
歙 县	1400.22		1349.72	50.50				
休宁县	455.88		418.48	37.40				
黟 县	10.89		19.59	21.30				
祁门县	168.92		139.02	29.90				
屯溪区	116.91		115.41	1.50				
黄山区	260.15		204.35	55.80				
徽州区	83.36		67.46	15.90				
广德县	7047.31		6947.41	99.90				
宿松县	3708.15	2884.90	630.95	192.30				

附件2-1

2023年交通运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四好”农村路补助资金-扩面延伸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对“十三五”期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行后补助，进一步改善农村出行条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区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不超过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环境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地方经济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2023年交通运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提质改造、安防、危桥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2021-2022年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危桥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对2021-2022年拟完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根据计划确定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工程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出行条件改善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发展地方经济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2023年交通运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年均养护工程比例	≥5%
		质量指标	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	≥8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时效性	及时拨付
			工程完工时效性	当年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持道路正常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境要求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养护工程质量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2023年交通运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输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1.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级联网治超系统建设要求，拓展我省治超联网信息系统应用功能，实现部省治超系统对接互通、省与部分市县治超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动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引导建设30个非现场治超检测卡点，提升科技治超水平，强化治超工作力度;2. 按周期对储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储备器材处于良好状态，完成各项应急演练和抢险救灾等应急保障工作;3. 以品牌创建为载体和抓手，挖掘和培树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培育一个、成熟一个、固化一个，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擦亮“微笑服务，温馨交通”文化品牌，持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整体创建水平，为交通强省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现场治超检测卡点数	根据计划数确定
			维护战备器材吨位	根据库存数确定
			培育品牌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科技治超水平站点接入率	≥90%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1%
			战备器材设备完好率	100%
			战备器材使用寿命	延长
			对行业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提升	明显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战备器材按周期维护	按期维护
			保障战备器材设备应急调拨	及时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促进道路运输市场良性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道路交通安全和沿线环境的提升	明显
			对保护路产路权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保障应急救援能力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提高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防止灰尘扬撒的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地方治超水平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对保障战备器材长期使用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长期树立交通运输先进品牌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司机满意度	≥80%

2023年交通运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应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1. 加快推进安庆洗舱站常态化安全规范运行，提升长江（安徽）经济带化学品船舶污染防治能力；2. 根据应急演练计划，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等6个应急预案演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预案演练项目	≥1个
			年开展洗舱作业艘次	≥60艘次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演练成功率(%)	100%
			洗舱作业合规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应急响应及时性	及时
			应急处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
			安庆洗舱站洗舱作业奖补	≤180万元
			交通运输应急预案演练经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降低洗舱站洗舱成本的影响程度	明显
			降低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处理突发事件能力的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减少化学品船舶洗舱水排放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船主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皖财建〔2023〕238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算 拨付2023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安徽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建〔2019〕1006号）等有关规定，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方案的函》，现清算拨付你市、县（区）2023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具体金额见附件。资金项目代码：340000223140000000432-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付收入”，支出列“214 交

通运输支出”。

请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拨付表
2.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7351”标准 计算固定部分 资金 (已预下达)	提高标准部分资金							本次清算拨 付总金额
			80%部分			20%部分(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已预下达 金额	本次拨付 金额	小计	支持革命老 区脱贫县	省级示范市 县创建补助	示范路创 建补助	
全省	104056	51379	42141.6	23626.7	18514.9	10535.4	2102.8	8000	432.6	29050.3
合肥市	7716.0	4008.0	3258.8	1629.5	1629.3	449.2		400.0	49.2	2078.5
市本级	372.5	205.0	167.5	83.9	83.6					83.6
巢湖市	962.5	531.0	429.2	214.8	214.4	2.3			2.3	216.7
长丰县	1639.4	686.0	553.4	276.6	276.8	400.0		400.0		676.8
肥东县	1791.4	982.0	809.4	404.5	404.9					404.9
肥西县	1341.6	723.0	587.1	293.7	293.4	31.5			31.5	324.9
庐江县	1608.6	881.0	712.2	356.0	356.2	15.4			15.4	371.6
淮北市	2140.4	1156.0	964.9	495.3	469.6	19.5			19.5	489.1
市本级	717.9	391.0	326.9	167.7	159.2					159.2
濉溪县	1422.5	765.0	638.0	327.6	310.4	19.5			19.5	329.9
亳州市	7849.7	3932.0	3245.0	1944.5	1300.5	672.7	257.0	400.0	15.7	1973.2
市本级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提高标准部分资金											
市县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7351”标准 计算固定部分 资金 (已预下达)	80%部分								本次清算拨 付总金额
			80%部分			20%部分(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已预下达 金额	本次拨付 金额	小计	支持革命老 区脱贫县	省级示范市 县创建补助	示范路创 建补助		
涡阳县	2043.2	1062.0	882.0	548.0	334.0	99.2	88.2		11.0	433.2	
蒙城县	2383.6	1038.0	857.7	532.8	324.9	487.9	85.8	400.0	2.1	812.8	
利辛县	1499.5	822.0	674.9	348.1	326.8	2.6			2.6	329.4	
谯城区	1923.5	1010.0	830.5	515.6	314.9	83.0	83.0			397.8	
宿州市	9504.1	4660.0	3891.0	2517.8	1373.2	953.1	530.4	400.0	22.7	2326.3	
市本级											
砀山县	1197.5	608.0	503.7	333.5	170.2	85.8	75.6		10.2	256	
萧县	2096.7	868.0	720.6	476.8	243.8	508.1	108.1	400.0		751.9	
灵璧县	1855.9	941.0	795.6	525.6	270.0	119.3	119.3			389.3	
泗县	1909.7	971.0	805.4	532.5	272.9	133.3	120.8		12.5	406.2	
萧桥区	2444.3	1272.0	1065.7	649.4	416.3	106.6	106.6			522.9	
蚌埠市	5631.2	2793.0	2315.9	1287.7	1028.2	522.3	80.4	400.0	41.9	1550.5	
市本级	1123.9	389.0	324.0	168.6	155.4	410.9		400.0	10.9	566.3	
怀远县	1871.6	969.0	804.2	502.3	301.9	98.4	80.4		18	400.3	
五河县	1290.6	708.0	582.6	302.5	280.1					280.1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7351”标准 计算固定部分 资金 (已预下达)	提高标准部分资金							本次清算拨 付总金额
			80%部分			20%部分(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已预下达 金额	本次拨付 金额	小计	支持革命老 区脱贫县	省级示范市 县创建补助	示范路创 建补助	
固镇县	1345.1	727.0	605.1	314.3	290.8	13.0			13	303.8
阜阳市	8675.5	4503.0	3749.4	1922.7	1826.7	423.1		400.0	23.1	2249.8
市本级										
界首市	486.2	258.0	216.6	111.3	105.3	11.6			11.6	117
临泉县	1204.3	657.0	547.3	280.5	266.8					266.8
太和县	1662.2	909.0	753.2	386.4	366.8					366.8
阜南县	1907.0	1035.0	860.5	441.3	419.2	11.5			11.5	430.7
颍上县	1500.9	817.0	683.9	350.6	333.3					333.3
颍州区	613.0	334.0	279.0	143.2	135.8					135.8
颍东区	441.0	241.0	200.0	102.5	97.5					97.5
颍泉区	860.8	252.0	208.8	106.9	101.9	400.0		400.0		501.9
淮南市	4352.8	2323.0	1867.7	1128.6	739.1	162.1	151.9		10.2	901.2
市本级	862.6	471.0	381.4	197.2	184.2	10.2			10.2	194.4
凤台县	902.3	500.0	402.3	208.4	193.9					193.9
寿县	2426.4	1262.0	1012.5	685.7	326.8	151.9	151.9			478.7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提高标准部分资金										本次清算拨 付总金额
市县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7351”标准 计算固定部分 资金 (已预下达)	80%部分			20%部分(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已预下达 金额	本次拨付 金额	小计	支持革命老 区脱贫县	省级示范市 县创建补助	示范路创 建补助	
毛集实验区	161.5	90.0	71.5	37.3	34.2				34.2	
滁州市	7339.2	4078.0	3160.9	1549.3	1611.6	100.3	69.3		31.0	
市本级										
天长市	1097.6	620.0	477.6	224.1	253.5				253.5	
明光市	961.8	531.0	412.9	193.7	219.2	17.9			17.9	
来安县	903.1	499.0	391.0	183.4	207.6	13.1			13.1	
全椒县	943.9	531.0	412.9	193.7	219.2				219.2	
定远县	1661.0	899.0	692.7	391.1	301.6	69.3	69.3		370.9	
凤阳县	1042.8	588.0	454.8	213.8	241.0				241	
琅琊区	113.2	64.0	49.2	23.0	26.2				26.2	
南谯区	615.8	346.0	269.8	126.5	143.3				143.3	
六安市	11526.4	5475.0	4614.9	2941.2	1673.7	1436.5	567.8	800.0	68.7	
市本级										
霍邱县	1935.7	981.0	830.2	552.2	278.0	124.5	124.5		402.5	
舒城县	1849.9	947.0	785.1	522.1	263.0	117.8	117.8		380.8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7351”标准 计算固定部分 资金 (已预下达)	提高标准部分资金							本次清算拨 付总金额
			80%部分			20%部分(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已预下达 金额	本次拨付 金额	小计	支持革命老 区脱贫县	省级示范市 县创建补助	示范路创 建补助	
金寨县	1769.2	882.0	748.9	498.5	250.4	138.3	112.3		26	388.7
霍山县	1213.0	656.0	557.0	283.4	273.6					273.6
金安区	1400.2	715.0	604.0	370.9	233.1	81.2	60.4		20.8	314.4
裕安区	2452.8	1043.0	878.1	584.2	293.9	531.7	131.7	400.0		825.6
叶集区	905.5	251.0	211.5	129.9	81.6	443.0	21.1	400.0	21.9	524.6
马鞍山市	4172.5	1625.0	1333.0	683.6	649.4	1214.5		1200.0	14.5	1863.9
市本级	1706.4	278.0	228.4	117.3	111.1	1200.0		1200.0		1311.1
当涂县	862.3	474.0	387.2	198.6	188.6	1.1			1.1	189.6
含山县	868.1	477.0	391.1	200.5	190.6					190.6
和县	735.8	396.0	326.4	167.2	159.2	13.4			13.4	172.6
芜湖市	5441.1	2530.0	2094.5	1084.1	1010.4	816.6		800.0	16.6	1827.0
市本级	1823.2	557.0	466.2	241.2	225.0	800.0		800.0		1025
湾沚区	617.2	331.0	272.7	141.2	131.5	13.5			13.5	145
繁昌區	380.2	207.0	170.1	87.8	82.3	3.1			3.1	85.3
南陵县	925.3	505.0	420.3	217.7	202.6					202.6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提高标准部分资金										本次清算拨 付总金额
市县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7351”标准 计算固定部分 资金 (已预下达)	80%部分			20%部分(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已预下达 金额	本次拨付 金额	小计	支持革命老 区脱贫县	省级示范市 县创建补助	示范路创 建补助	
无为市	1695.3	930.0	765.3	396.2	369.1				369.1	
宣城市	6605.2	3326.0	2834.2	1459.8	1374.4	445.0		400.0	45.0	
市本级										
宁国市	1439.9	776.0	663.9	342.3	321.6				321.6	
郎溪县	1138.0	614.0	524.0	269.7	254.3				254.3	
泾县	1011.4	546.0	465.4	239.8	225.6				225.6	
绩溪县	488.1	254.0	218.3	112.3	106.0	15.8			121.8	
旌德县	564.5	299.0	253.1	130.4	122.7	12.4			135.1	
宣州区	1963.3	837.0	709.5	365.3	344.2	416.8		400.0	16.8	
铜陵市	2697.0	1252.0	1039.7	533.5	506.2	405.3		400.0	5.3	
市本级	368.7	201.0	167.7	86.3	81.4				81.4	
义安区	666.1	360.0	303.1	155.4	147.7	3.0			150.7	
枞阳县	1662.2	691.0	568.9	291.8	277.1	402.3		400.0	679.4	
池州市	5472.1	2365.0	1849.7	1025.6	824.1	1257.4	36.5	1200.0	20.9	
市本级	800.0					800.0		800.0	800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拨付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7351”标准 计算固定部分 资金 (已预下达)	提高标准部分资金							本次清算拨 付总金额
			80%部分			20%部分(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已预下达 金额	本次拨付 金额	小计	支持革命老 区脱贫县	省级示范市 县创建补助	示范路创 建补助	
东至县	1468.8	821.0	646.4	344.2	302.2	1.4			1.4	303.6
石台县	588.9	309.0	243.4	169.9	73.5	36.5				110
青阳县	735.0	407.0	318.1	169.7	148.4	9.9			9.9	158.3
贵池区	1879.4	828.0	641.8	341.8	300.0	409.6		400.0	9.6	709.6
安庆市	7725.8	4108.0	3269.4	1966.6	1302.8	348.4		336.0	12.4	1651.2
市本级	411.9	228.0	183.9	91.7	92.2					92.2
桐城市	1055.2	588.0	467.2	232.4	234.8					234.8
怀宁县	853.0	475.0	378.0	187.8	190.2					190.2
潜山市	1393.2	727.0	576.8	374.9	201.9	89.4		86.5	2.9	291.3
太湖县	1512.3	785.0	624.2	405.4	218.8	103.1		93.6	9.5	321.8
望江县	1072.6	562.0	444.0	288.7	155.3	66.6		66.6		221.9
岳西县	1427.7	743.0	595.4	385.7	209.7	89.3		89.3		299
黄山市	4427.1	1731.0	1468.4	751.7	716.7	1227.7			1200.0	1944.4
市本级	800.0					800.0			800.0	800
歙县	859.9	466.0	393.9	201.5	192.4					192.4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清算拨付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7351”标准 计算固定部分 资金 (已预下达)	提高标准部分资金							本次清算拨 付总金额
			80%部分		20%部分(本次拨付金额)					
			小计	已预下达 金额	本次拨付 金额	小计	支持革命老 区脱贫县	省级示范市 县创建补助	示范路创 建补助	
休宁县	1115.6	380.0	322.0	165.2	156.8	413.6		400.0	13.6	570.4
黟县	301.9	163.0	138.9	71.1	67.8					67.8
祁门县	578.9	305.0	261.0	133.9	127.1	12.9			12.9	140
屯溪区	101.5	54.0	46.3	23.5	22.8	1.2			1.2	24
黄山区	484.6	262.0	222.6	114.3	108.3					108.3
徽州区	184.7	101.0	83.7	42.2	41.5					41.5
广德县	1583.6	881.0	694.4	377.1	317.3	8.2			8.2	325.5
宿松县	1196.3	633.0	489.8	328.1	161.7	73.5	73.5			235.2

附件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具体金额见附件1分配表	
年度目标	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年均养护工程比例	≥5%
		质量指标	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	≥8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时效性	及时拨付
			工程完工时效性	当年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持道路正常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境要求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养护工程质量的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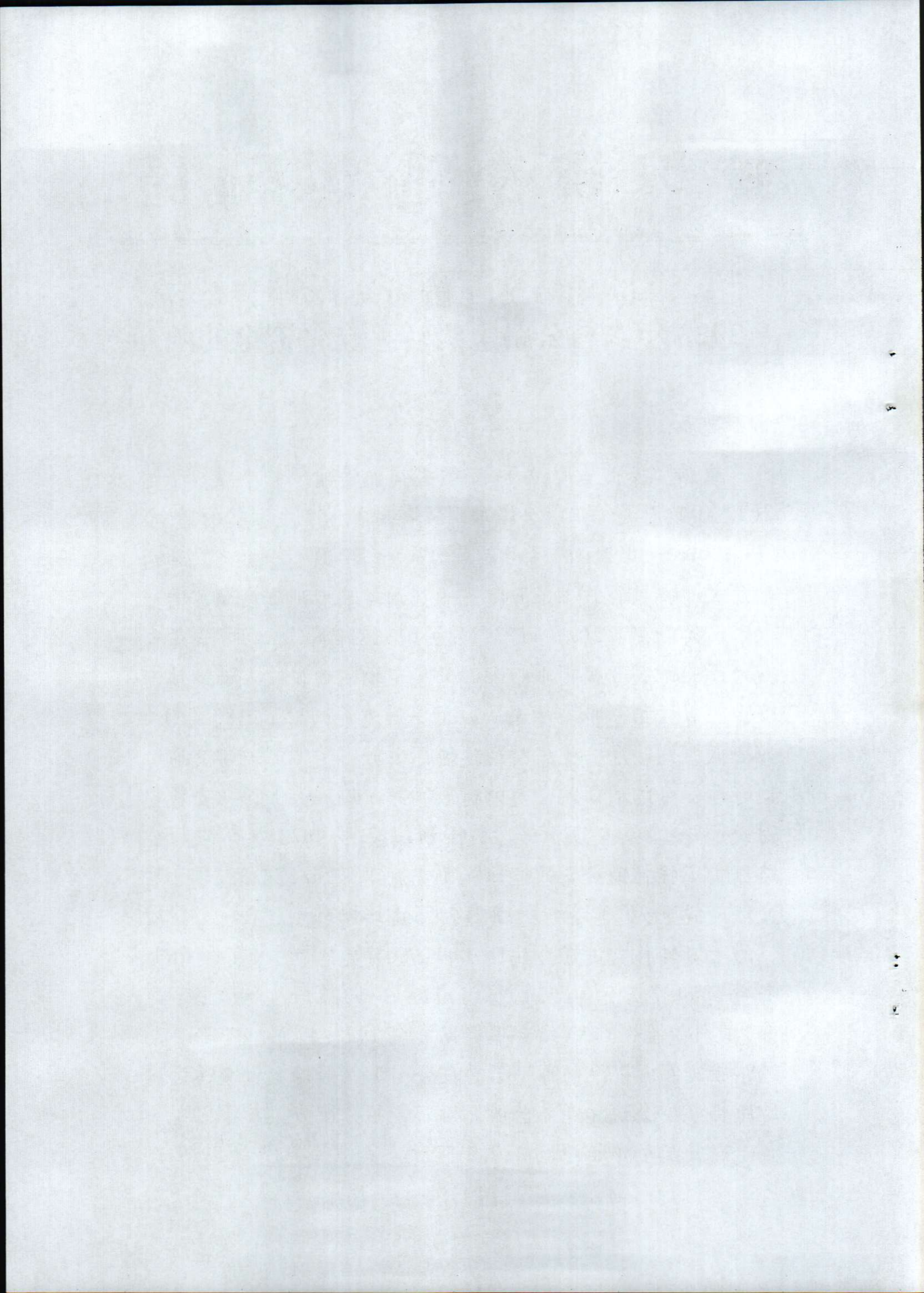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配 2023 年农村公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2〕1234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2〕127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皖财建〔2022〕1383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23〕145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算拨付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的通知》（皖财建〔2023〕238 号）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达蚌埠市涉及农村公路项目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8091.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094.2 万元（1234 号、1271 号、1383 号文件；以下简称“央补资金”），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997.4 万元（145 号、238 号文件；以下简称“省补资金”）。经蚌埠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研究确定，拟分配方案如下：

1. 分配至龙子湖区 177.1 万元，其中央补资金 59.9 万



元，省补资金 117.2 万元。

2. 分配至蚌山区 379.41 万元，其中央补资金 116.78 万元，省补资金 262.63 万元。

3. 分配至禹会区 773.9 万元，其中央补资金 265.49 万元，省补资金 508.41 万元。

4. 分配至淮上区 1404.42 万元，其中央补资金 322.13 万元，省补资金 1082.29 万元。

5. 分配至高新区 196.46 万元，其中央补资金 178.32 万元，省补资金 18.14 万元。

6. 分配至经开区 254.01 万元，其中央补资金 245.28 万元，省补资金 8.73 万元。

7. 分配至三县全部为央补资金。其中：怀远县 2652.6 万元，五河县 788.6 万元，固镇县 1465.1 万元。

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 2023 年度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下达资金后，各预算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及绩效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2023 年度农村公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明细表



(联系人：张宝庭 联系电话：16655252792)

附件1:

2023年度农村公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明细表

行政区划	分配金额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皖财建〔2022〕1383号 车购税第一批补助资金“以奖代补”	皖财建〔2022〕1234号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皖财建〔2022〕1271号 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皖财建〔2023〕145号	皖财建〔2023〕238号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经费
		农村公路建设 (提质改造、村道安防、危桥改造)	农村公路养护 (安防提升工程)	农村公路养护 (路况自动化检测)	农村公路养护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 (提质改造、村道安防、危桥改造)	
合计	8091.6	348.6	5065	123	557.6	1431.1	566.3
龙子湖区	177.1		26.7	1	32.2	108.69	8.51
蚌山区	379.41	55.9	10.3	1	49.58	238.5	24.13
禹会区	773.9	17.5	107.9	5	135.09	470	38.41
淮上区	1404.42	66.8		8	247.33	613.91	468.38
高新區	196.46		112.2	2	64.12		18.14
经开区	254.01	208.4	6.6	1	29.28		8.73
怀远县	2652.6		2607.6	45			
五河县	788.6		755.6	33			
固镇县	1465.1		1438.1	27			

单位: 万元

